號: 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:(04)22246246

承辦人:金(采)股書記官 話: (04)22232311 轉 5161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. 年 10. 月 14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金(采) 114 偵緝 2198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14760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2198 號被告歐瑞德 涉嫌

竊盜案,應送達給被告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 旨揭文件, 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 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上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114

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 四

年

公未送達專區。

10 月

8 日

中

采)股書記官 蕭正玲